

“虚假贸易融资”风险探析

周焯扬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广东, 珠海 519000)

摘要: 虚假贸易融资并不是新鲜事物, 但近些年违规企业套融手段逐步升级, 呈现出隐蔽性、专业性逐步加强等特点。本文即对近些年来我国虚假贸易融资产生的原因、存在的主要形式及其所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 以期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回归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 监管部门应持续加大对虚假贸易融资的防范和打击力度, 落实“穿透式监管”, 在维护外汇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 切实支持和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 虚假贸易融资; 金融服务实体; 系统性金融风险

2019年7月9日, 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 意在加强风险防控, 严防虚假交易、虚假融资。2019年12月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强调2020年的经济工作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2019年12月10日, 银保监会、商务部、外汇局颁布的《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则将贸易背景审核作为三大总体要求之一。

贸易融资是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资金融通行为, 指银行对进出口商提供的与贸易结算相关的短期融资或信用便利。2013年7月19日, 我国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 这使得虚假贸易融资在我国得以进一步发展起来。外汇局于2013年12月出台《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 并开展了一系列打击虚假转口贸易的专项行动, 有效遏制了违规企业的违法行为, 整治了行业乱象。

近年来各银行对指标的追逐也为进口信用证风险的产生推波助澜, 当考核与风险需要权衡的时候, 立竿见影的考核指标在侥幸心理的推动下往往成为选择。而市场上的普遍存在又往往成为凌驾于风险控制之上的借口, 其结果就是, 如果某行业或某产品发生问题, 往往当地没有一家银行能独善其身。其次, 部分银行对于贸易融资的担保要求要低于流动资金贷款, 这使得无法通过流贷授信的企业转向了贸易融资。

一、“虚假贸易融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1. 企业利用伪造、变造或涂改等“虚假”的贸易单证, 虚构贸易背景, 向银行申请融资。
2. 企业利用已经完成进出口业务或收付款等的“无效”贸易单证, 或者借用他人的真实有效单证, 向银行申请融资。
3. “重复”使用报关单、合同、发票等同一单证, 在多家银行, 特别是异地银行申请融资。
4. 在真实贸易基础上, 通过“高报”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数量、质量, 向银行申请远超真实贸易规模的融资。
5. 通过构造贸易背景和借用银行信用, 达到套取境内与境外汇差利差的目的, 而非出于真实的贸易目的和交易需要。

二、“虚假贸易融资”产生的主要影响

(一) 增大了银行信贷风险

贸易融资与流动资金贷款最大的不同就在于自偿性, 因此银行以往一般将贸易融资作为低信贷风险业务, 审批流程相对简单, 融资成本较低。企业以重复或虚假贸易单据, 可以较为便捷地获取融资, 以补充其流动资金, 或借新还旧掩盖其流动性缺口, 甚

至骗贷诈骗。但实际上, 由于虚假贸易融资本身的贸易基础就不存在, 因此已经失去了其自偿性, 很可能导致资金流向和还款来源的失控以及信贷风险的逐步暴露, 进而可能威胁到银行的经营安全, 甚至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事实上, 虚假贸易融资大多最终都形成了银行的不良资产。

(二) 增大跨境洗钱风险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指出, 贸易洗钱是当前国际上最主要的洗钱途径。虚假贸易融资与虚假贸易紧密相关, 可能被地下钱庄以及违法犯罪分子利用, 即以国际贸易活动为掩护, 通过虚构交易掩饰其上游犯罪行为, 并获取银行信用或信贷资金, 再将完全或不完整的虚假贸易混淆于真实、合法的国际贸易中, 从而隐蔽地实现非法资金转移以及非法资金来源合法化, 最终达到跨境洗钱的目的。从国际反洗钱实践看, 贸易融资业务往往被视为“高洗钱风险”业务而要求对其交易背景进行强化审查。

(三) 虚假贸易会使得出口贸易统计数据失真, 干扰各级政府以及企业个体对宏观经济的判断。

(四) 涉及虚假贸易的企业通常有骗税、骗贷等行为, 会带来我国经济资源配置效率的下降。

三、对策

(一) 加强银行自律机制建设

作为外汇管理政策传导的枢纽和风险排查的第一线, 银行自身应明确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严格落实“了解客户, 了解业务, 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 通过自律与他律监管结合, 加强自律机制建设, 完善内控管理。

(二) 要推进利率、汇率的深度市场化改革, 增强利率、汇率价格弹性

提高存款利率的上限额度, 增加存款利率的弹性; 同时增加人民币汇率波幅, 由原来的2%可以渐次增加到3%和5%, 以减少虚假贸易融资发生的概率。

(三) 逐步扩大区块链技术在我国银行业的应用

到2019年12月底, 国内银行业在贸易融资领域开展区块链技术探索的银行主要为六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以苏宁银行为代表的民营银行。这样不但可以提高各环节参与方协同效率和单据流转速度, 还可以降低数据造假等人为操作风险, 为运用科技手段破解监管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参考文献:

- [1] 荣蓉. 穿透虚假贸易融资[J]. 中国外汇, 2019, 8.
- [2] 张朝晖. 管窥虚假贸易融资模式及监管实践[J]. 中国外汇, 2019, 8.